2024年铁道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引言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尽可能满足学生成才需要，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4次修订)》 (成技院发[2024]28号)文件精神，我院现将今年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工作小组

已设置隐藏

二、接收对象

1、2023年9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降一年级学习）。

2、2024年9月入学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

三、申请条件

符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第4次修订)》 (成技院发[2024]28号)中关于申请转专业条件方面的规定。

1.思想端正，心理健康，积极向上，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校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

2.身体健康，且符合铁道工程学院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3.五年一贯制高职专业不接收转入。

4.转专业申请已获原所在分院批准。

5.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专业志愿。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需慎重考虑，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更改，学院不受理学生转专业的二次申请。

6.无特殊情况，学生未在11月22前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7.各专业已经组建的订单班不接受学生转入，但可编入非订单班级。

四、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年级 | 学制 | 计划接收人数 | 备注 |
| 1 | 工程测量技术 | 2024 | 3 | 10 |  |
| 2 | 铁道工程技术 | 3 | 17 |  |
| 3 |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 3 | 8 |  |
| 4 |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 3 | 13 |  |
| 5 |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 3 | 9 |  |

五、考核组织与管理

**（一）考核形式**

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根据报名情况，面试考试评委最低为单数5人以上。

**（二）考核内容**

（1）个人素质：考查学生的仪表仪态、言语表达、心理健康等个人综合素质。

（2）专业素质：考查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动机、基础知识、专业学习方法与能力等。

**（三）考核标准**

铁道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面试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要素**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个人素质40分 | 仪表仪态 | 着装整齐，举止得体，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 20 |  |  |
| 言语表达 | 口齿清楚，表达准确、简洁、流畅，逻辑严密。善于倾听，并能做出恰当的回应。面试表情自然，肢体语言恰当得体。 | 10 |  |  |
| 心理健康 | 积极上进，有自信心。具有一定的情绪调控能力。具有一定的应变能力。能够对事物做出正确客观评价。 | 10 |  |  |
| 专业素质60分 | 转专业动机 | 转入动机与申请专业的是否匹配。是否了解拟转入专业的的专业情况和就业方向。 | 20 |  |  |
| 基础知识 | 具备拟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结构。 | 10 |  |  |
| 专业学习方法与能力 | 身体心理等各方面条件，适合拟转入专业。有较强的操作习得能力，动作协调性好。对面试问题善于思考，回答问题切题。 | 30 |  |  |
| 总分 |  |  |  |
| 每位考生所有面试时间在5分钟内完成。 |

**（四）考核成绩**

考核工作组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工程学院拟转入学生面试成绩表》独立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确定学生最后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录取办法**

根据拟转入学生的考核得分，按照本专业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六）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认定**

1.学生转入前获得的公共基础课学分可置换转入后对应课程学分，已获得的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后可置换同类课程学分。

2.学生转入前未获得的课程学分，应在转入后专业课程范围内申请重修或补修，以获得转入后专业毕业最低规定学分要求。

六、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一）转入考核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备注 |
| 工程测量技术 | 2024年11月27日14：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西校区行政楼3楼 |  |
| 铁道工程技术 |
|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
|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
|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

（二）录取结果公示

录取结果将在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西校区第一教学楼一楼公示栏公示三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点 | 备注 |
| 王老师 | 15882274806 | 西校区一教105办公室 |  |

八、其他事宜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以书面材料先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递交转专业申请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递交申请的要主动报备。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入资格。

本次转专业工作为一次性选拔，不进行专业调剂。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